

中華民國政府繪製南海諸島範圍線 之決策過程及其意涵

陳鴻瑜

摘 要

1947年中華民國政府在繪製南海諸島範圍線時，繪圖者可能僅是表示線內島嶼都是接收的島嶼，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是持3海里領海制，不可能將廣大南海海域都納入接收的範圍。隨著國際間對於島嶼和海域觀念的改變，特別是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後，南海諸島範圍線的法律意義成為各界討論的議題，它是否僅是島嶼歸屬線，或是國境線？抑或是其他意涵的線？本文擬利用當年內政部繪製該範圍線圖時的檔案資料，還原當時繪製該範圍線的本意。

關鍵詞：中華民國、南海諸島、南沙群島、西沙群島、U形線

The ROC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Drawing the South China Sea U-shaped Line Map and Its Implications

Hung-yu Chen*

Abstract

When in 1947 the decision-maker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ew the U-shaped line map of the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y might have had in mind only to refer it to the islands within the drawn-up line. This was because at that time the ROC probably so held the view that the three nautical miles as being territorial waters, that the officials in charge of the map-making the U-shaped line would not likely have thought of including the whole sea area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o have fallen within its scope.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especially since the passage of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nature of legal status of the U-shaped Line has sparked off heated discussions. It has variously been regarded as something like an islands attribution line, a historic waters line, a historical rights line or a state boundary line. In any rate, this paper has tried to use official archives in its tracing of the original thinking of decision-makers and to infer its due and proper meaning.

Keywords: Republic of China, South China Sea, Spratly Islands, Parcel Islands, U-shaped Lin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amkang University

中華民國政府繪製南海諸島範圍線 之決策過程及其意涵

陳鴻瑜*

壹、前言

南海諸島範圍線引發國際衝突，緣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沿岸國須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以前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申報其大陸礁層界線。越南和馬來西亞在 2009 年 5 月 6 日向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申報兩國在南海南部地區的大陸礁層外界線。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9 年 5 月 7 日向聯合國祕書長潘基文提出照會，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南海諸島及鄰近海域無可爭辯的主權，反對馬國和越南所提出在南海南部地區的大陸礁層外界線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提出一張南海地圖，用九段線劃出其南海疆域。¹

收稿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教授

¹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bmits a communication to H.E. Mr. Ban Ki-Moon,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ML/17/2009,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7 May 2009: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_e.pdf (2014/5/23 點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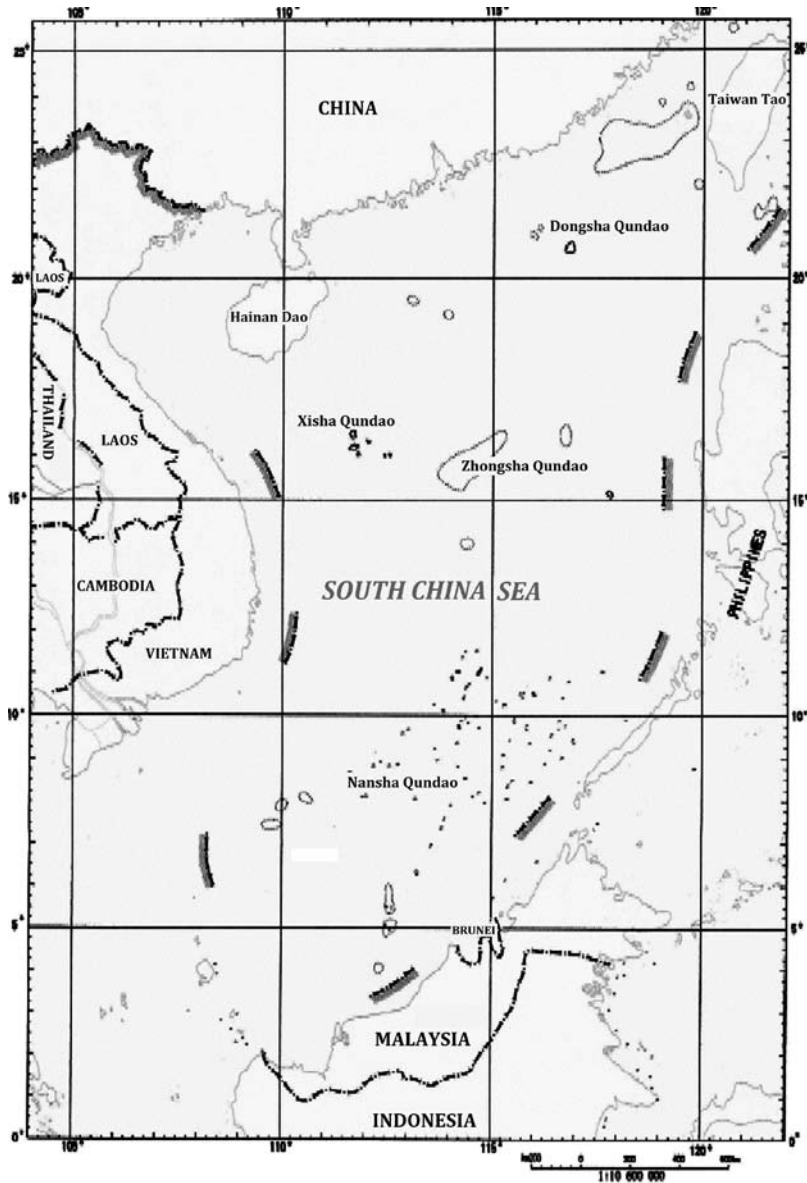


圖 1、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提出的南海九段線圖

資料來源：“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bmits a communication to H.E. Mr. Ban Ki-Moon,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ML/17/2009,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7 May 2009: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_e.pdf (2014/5/23 點閱)。

5月8日，越南又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提出照會，認為中國九段線內的黃沙群島（西沙群島）和長沙群島（南沙群島）是屬於越南的領土，中國的主張是無效的，不符合歷史和非法的。²

5月20日，馬來西亞也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提出照會，沒有正面反對中國提出的九段線，而是重申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和越南聯合提出大陸礁層外界線，也依據該公約第76(10)及公約附件二第九條等規定劃定兩國在南海南部的大陸礁層外界線。³

2010年7月8日印尼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提出一項照會，指出中國提交給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的U形線欠缺國際法基礎，牴觸「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其次，中國應採取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行為，對於南海之岩塊和洋中島嶼不應主張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權利。⁴

隨後國際新聞媒體對於南海諸島的範圍線開始有大量的報導，各種意見層出不斷。2010年7月和2011年4月，印尼和菲律賓分別向聯合國祕書長提交照會，指責中國的南海U形線不符合國際法。2011年5月東協高峰會上，菲律賓與越南再次質疑中國的南海U形線。2011年6月20日，新加坡外交部發表聲明，敦促中國澄清其在南海的領土主權範圍。菲國外交部繼之於2013年1月22日交給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馬克卿一份包含通知和聲明的普通照會，該照會質疑中國對包括西菲律賓海（南海）在內的整個南中國海（南海）的九段線的主張權，要求中國停止侵犯菲律賓主權和管轄權的違法行動。⁵菲國是依據1982年「聯合

² Oceans and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Submiss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vnm_chn_2009re_mys_vnm_e.pdf (2014/5/25 點閱)。

³ Oceans and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Submiss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mys_re_chn_2009re_mys_vnm_e.pdf (2014/4/23 點閱)。

⁴ “Indonesia submits a communication to CLCS, No. 480/POL-703/VII/10, 8 July, 2010,”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idn_2010re_mys_vnm_e.pdf (2014/4/22 點閱)。

⁵ 〈菲律賓已就黃岩島爭議將中國告上國際法庭(2)〉(2013年1月23日)，收錄於「新浪軍

國海洋法公約」第 287 條及附件 VII，將 19 頁菲國對南海主權爭議之通知和聲明照會 (note verbale on the UN suit and a copy of the 19-page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提交聯合國國際海洋法仲裁法庭。

菲律賓向國際海洋法仲裁法庭提交的聲明內容包括，「中國所謂的『假想九段線』，將大部分海域標為自己的領海，其中包括與中國鄰國距離很近的海域和島嶼」。菲律賓外長羅沙里歐 (Albert del Rosario) 要求國際海洋法仲裁法庭裁定中國用南海九段線劃定主權的做法違反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因此是無效的，應該要求中國做出修改。⁶

2013 年 11 月，中國海南省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海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辦法」，規定外國人、外國漁船進入海南管轄水域進行漁業生產或漁業資源調查活動，應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該辦法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依此新規定，中國要求外國船舶在海南省管轄的海域內捕魚或調查時須獲中國批准，⁷ 惟該辦法並未明確指出海南省管轄的海域範圍，因而引發越南和菲律賓的抗議。

面對中國對於南海海域一連串的執法聲明，2014 年 2 月 5 日，美國東亞和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羅素 (Danny Russel) 在國會委員會上表示：「根據國際法的島嶼主張，應基於地形地貌。」中國應澄清其在南海之主張，呼籲和平解決。他贊同菲國將爭端提送聯合國仲裁法庭，並表示中國未能澄清其南海主張，已造成該地區的不確定性，以及限制相互協議解決之遠景或平等聯合開發之協議。但他強調美國對於島礁領土主權問題沒有特定立場。⁸

中華民國在 1947 年劃定及公布南海十一段線 (簡稱 U 形線)，是否違反「聯

事軍事前沿」：http://www.qianyan001.com/junshi/20130123/1358903867_26345600_1.html (2014/5/26 點閱)。

⁶ 〈菲律賓聲稱已將中國「告上」聯合國中方回應〉(2013 年 1 月 23 日)，收錄於「人民網」：<http://world.people.com.cn/BIG5/n/2013/0123/c1002-20291653.html> (2014/6/12 點閱)。

⁷ 〈中國加強南海「警察權」彰顯三大真實意圖〉(2014 年 1 月 13 日)，收錄於「中華網」：<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critical3/27/20140113/18282362.html> (2014/5/23 點閱)。

⁸ “US contests China sea claim,” *The Manila Times*, February 6, 2014.

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該範圍線是在海洋法公約生效前就存在的，中華民國政府從未對該 U 形線之法律地位做出聲明。國內外學者曾對該 U 形線之法律地位進行分析研究，將之稱為疆界線、島嶼歸屬線或歷史性水域線。

關於南海諸島範圍線的討論，臺灣學者發表論文者並不多見，中國學者則有數十篇相關著作。2014 年美國國務院亦有研究員發表專文討論。

中國學者對於 U 形線之性質提出各種不同的主張和論述，綜括而言，包括島嶼歸屬線⁹、歷史性權利線¹⁰、歷史性水域線¹¹、未定疆界線¹²、中國領海界線¹³、初期的大陸礁層線¹⁴，他們試圖對該 U 形線做出各種可能的引申解釋，而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 Robert C Beckman 在 2011 年寫的〈南中國海爭端：國際法學者的觀點〉(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n International Lawyer's View)一文，¹⁵ 以及西方學者，例如 Florian Dupuy、Pierre-Marie Dupuy¹⁶、Kevin Baumert 和 Brian Melchior 等人，¹⁷ 除了沒有批評 U 形線為島嶼歸屬線外，大多

⁹ 〈南海斷續線：產生背景及其法律地位〉(2013 年 5 月 24 日)，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網」：http://www.hprc.org.cn/leidaxinxi/zz/201305/t20130524_220248.html (2014/5/2 點閱)。

¹⁰ 姜麗、李令華，〈南海傳統九段線與海洋劃界問題〉，《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6 期，頁 7-8。

¹¹ Zhiguo Gao and Bing Bing Jia, "The Nine-Dash Lin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istory, Status, and Implic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7: 1 (January 2013), pp. 98-124.

¹² 徐志良，〈民國海疆版圖演變與南海斷續國界線的形成〉，《太平洋學報》，第 18 卷第 4 期(2010 年 4 月)，頁 92-97；管建強，〈南海九段線的法律地位研究〉，《國際觀察》，第 4 期(2012 年)，頁 15-22。

¹³ 司徒尚紀，〈南海九段線的形成及其意義〉，《新東方》，第 4 期(2011 年)，頁 17-21。

¹⁴ Zhiguo Gao and Bing Bing Jia, "The Nine-Dash Lin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istory, Status, and Implic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No. 1 (January 2013), pp. 98-124.

¹⁵ Robert C Beckma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n International Lawyer's View," 18 February 2011, unpublished. <http://cil.nus.edu.sg/wp/wp-content/uploads/2009/09/Beckman-Paper-on-SCS-Dispute-ISEAS-ASC-18-Feb-2011-final.pdf> (2014/5/23 點閱)。

¹⁶ Florian Dupuy and Pierre-Marie Dupuy, "A Legal Analysis of China's Historic Rights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No. 1 (January 2013), pp. 124-141.

¹⁷ Kevin Baumert, Brian Melchior, "China: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Limit in the Seas*, No. 143, Office of Ocean and Polar Affairs,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嚴厲批評歷史性水域線等各種主張。東西方對於 U 形線之論戰，可謂涇渭分明。而該論戰涉及提出該 U 形線之源頭，即中華民國政府當年劃定該線之決策考慮。

由於時空環境已有變化，當年劃定的範圍線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是否構成違法？它具有何種法律意涵？是為本文之主旨。本文擬利用當年內政部繪製該 U 形線圖時的檔案資料，研析其決策過程，並對該一線段所涉及的相關問題作一探討。因此，本文將從民國以來，迄至 1947 年為止中華民國政府官方繪製南海諸島範圍線之源起、變革和定案的官方檔案做一歷史論述，並針對上述學術論文對於該一範圍線之論點進行檢視分析。

貳、決策過程概述

中國清朝時為了防範日本入侵西沙島，在 1907（光緒 33）年曾派遣副將吳敬榮和補用道王秉恩前往查勘，¹⁸ 但未留下圖籍。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ecember 5, 2014.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4936.pdf> (2015/1/23 點閱)。

¹⁸ 關於吳敬榮前往西沙島查勘的時間，應在李準前往西沙島之前。據陳天錫編，《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一書之記載，「自吳副將敬榮等前往西沙島查勘後，張（人駿）督即予宣統元年 3 月間，札委咨議局籌辦處總辦直隸熱河道王秉恩、補用道李哲濬，會同籌辦經營西沙島事宜。」陳天錫編，《西沙島成案匯編》，收入鄭行順點校，《南海諸島三種》（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3-4。而廣東省政府西、南沙群島誌編纂委員會於 1947 年 3 月 15 日提出的〈西沙群島主權問題之初步研究報告〉稱：「在光緒 33 年粵督張人駿曾派補用道王秉恩率文武官員多人，於查勘東沙後即至西沙群島復勘，樹立國旗而歸，有查勘西沙群島小紀報告。」見「西沙群島主權問題之初步研究報告」（1947 年），〈進駐西、南沙群島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張人駿在「籌辦東西沙各島事宜由」之奏摺中稱：「又查有西沙島者，在崖州屬榆林港附近，先經飭據副將吳敬榮等勘得該島共有十五處，內分西七島，東八島，其地居瓊崖東南，適當歐洲來華之要衝，為南洋第一重門戶。若任其荒而不治，非惟地利之棄，甚為可惜，亦非所以重領土而保海權。爰派藩運兩司暨現調廣東高雷陽道王秉恩、補用道李哲濬會同，將開辦該島事宜妥為籌辦。一面移商署水師提督臣李準督派兵輪，由該道李哲濬帶同文武官員弁等前往覆勘情形。茲據分別勘明，將各島逐一命名，以便書碑，並繪具總分圖呈核前來。」「張人駿奏報派員籌辦外海島嶼事」（1909 年 5 月 19 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79408。據此推論，吳敬榮可能在 1907（光緒 33）年前往西沙島。

中國官方最早有關南海諸島的地圖是 1909 年 4 月 1-22 日兩廣總督張人駿命廣東水師提督李准、廣東補用道李哲浚、署赤溪協副將吳敬榮等分別搭乘伏波、琛航、廣金 3 兵艦前往西沙群島復勘，調查西沙 15 個島，並命名繪圖。張人駿曾於 1909 年 3 月 21 日設立西沙籌辦處；但 8 月即去職，由袁樹勛繼任總督。由於李准等官員調職，以及西沙籌辦處未切實舉行，故在同年 9 月 10 日予以裁撤，併入勸業道。¹⁹ 李哲浚在復勘時雖曾繪圖，可惜未留下任何圖籍。以後中華民國官方第一張西沙群島的地圖，係由廣東省政府於 1928 年派人前往調查及繪製的「西沙在中國海位置圖」。²⁰

法國為了擴張在越南的勢力範圍，其外交部於 1931 年 12 月 4 日致函中國駐法使館，挑戰中國對西沙群島之主權，²¹ 1933 年 1-4 月，法國陸續占領南沙群島 9 座小島。由於受到法國在南海地區擴張及挑戰之影響，中華民國內政部在 1933 年 6 月成立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之領土疆域進行審查及確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在 1934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中，審定了南海各島礁的中英文地名，將南海諸島分為 4 個島群：東沙島、西沙群島、南沙群島（今中沙群島）和團沙群島（亦稱珊瑚群島，今南沙群島）。1935 年 1 月，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編印的《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第 1 期，公布〈中國南海各島嶼華英名對照表〉，首次將這 4 個島群命名，包括東沙島 1 座，西沙群島 28 座，南沙群島 7 座，團沙群島 96 座，總共 132 座島礁灘洲的地名。同時標示中國最南端的領土是曾姆灘（James Shoal），此應該是中國官方首次將曾母暗沙納入版圖。²² 4 月，《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第 2 期刊出 1 張「中國南海各島嶼圖」。²³ 該圖未使用斷續的 U 形線，和以後使用虛線的畫法不同。

¹⁹ 陳天錫編，《西沙島成案匯編》，收入鄭行順點校，《南海諸島三種》，頁 11、17、24；沈鵬飛編，《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臺北：學生書局，1995 年 3 版），頁 97。

²⁰ 「廣東省政府代電內政部准電囑調查東沙西沙等島嶼人口面積經濟交通文化等情形電復查照由」（1946 年 8 月 30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²¹ 「轉呈關於七洲島問題法外部來文並請示我國意見」（1932 年 1 月 7 日），收入俞寬賜、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臺北：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1995 年），頁 145。

²² 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編，《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第 1 期（1935 年 1 月），頁 25-29。

²³ 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編，《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第 2 期（1935 年 4 月），頁 68 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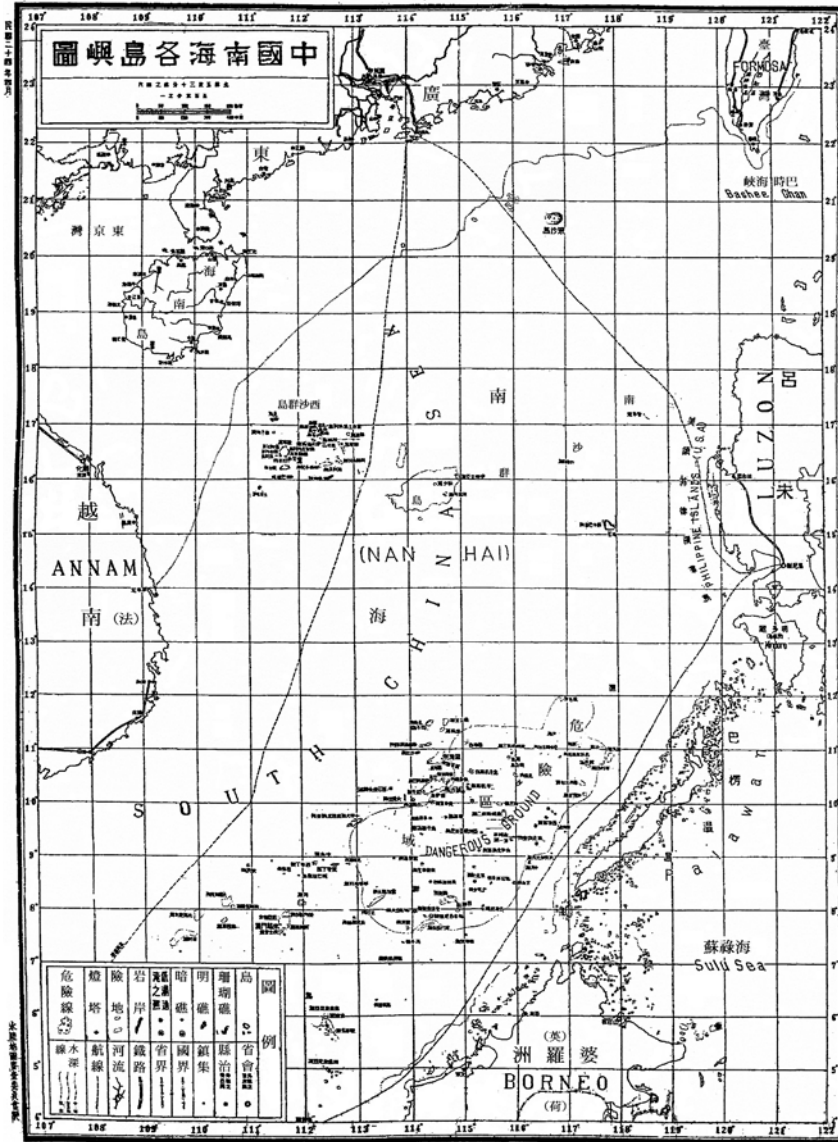


圖 2、中國南海各島嶼圖

資料來源：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編，《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第 2 期（1935 年 4 月），頁 68 之下一頁。

一頁。

廣東省陸地測量局推動廣東全省 5 萬分之一測量計畫，該局於 1937 年 9 月繪製成《南海團沙群島地形圖》，總共 22 張南沙群島各島群地圖，但無完整的全沙群島圖。

二戰結束後，行政院於 1946 年 9 月 19 日令內政部籌商協助接收南海諸島，內政部於 9 月 25 日邀集外交部、國防部和海軍總司令部會商，決議：一、關於接收範圍依據內政部擬製之「南海諸島位置略圖」所示範圍，呈由行政院核令廣東省政府辦理。二、關於南海各島礁、灘、沙名稱暫照西圖譯名，由內政部製為詳圖，備供依據，接收後再由內政部重予擬定名稱，公布周知。三、接收軍艦由國防部迅予派定。四、出發接收前，由廣東省政府預製石碑，以備豎立於團沙群島之長島、雙子島、斯普拉特島等處及其他適當島上，俾顯示為我國領土，並將石碑豎立地點、式樣及碑文等函內政部備查。²⁴ 上述的長島後來改名為太平島；雙子島，即南子島和北子島；斯普拉特島是 Spratly 之譯名，即南威島。

內政部並於 10 月 4 日呈送「中華民國領南海諸島位置略圖」給行政院，作為接收範圍之參考。該圖沒有使用經緯度，圖上標示了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並首次在南海地區畫出八段斷續線。該斷續線的意義非常清楚，就是顯示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接收範圍，指的是島嶼範圍。

1946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同意依照內政部擬製之「中華民國領南海諸島位置略圖」，做為中華民國接收南海諸島之範圍與依據。²⁵

同日，國防部第二廳第二處亦自行繪製「東西南沙三群島位置要圖」，圖中標示有東沙群島、西沙群島、南沙群島和團沙群島之位置。另亦繪製「南海諸島圖」，圖上標示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²⁶ 這兩張圖同時見於 12 月 17 日參謀總長陳誠簽呈蔣中正主席的公文中，該公文主要是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向國防部報

²⁴ 「內政部會呈行政院關於接收團沙群島事奉令會商議決辦法三項檢同會議紀錄呈請鑒察由」（1946 年 10 月 16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²⁵ 「行政院指令同意行政部呈為會商議決接收東沙、西沙團沙群島辦法」（1946 年 10 月 12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²⁶ 「參謀總長陳誠簽呈蔣中正主席」（1946 年 12 月 17 日），〈一般資料—民國 35 年（九）〉，《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12-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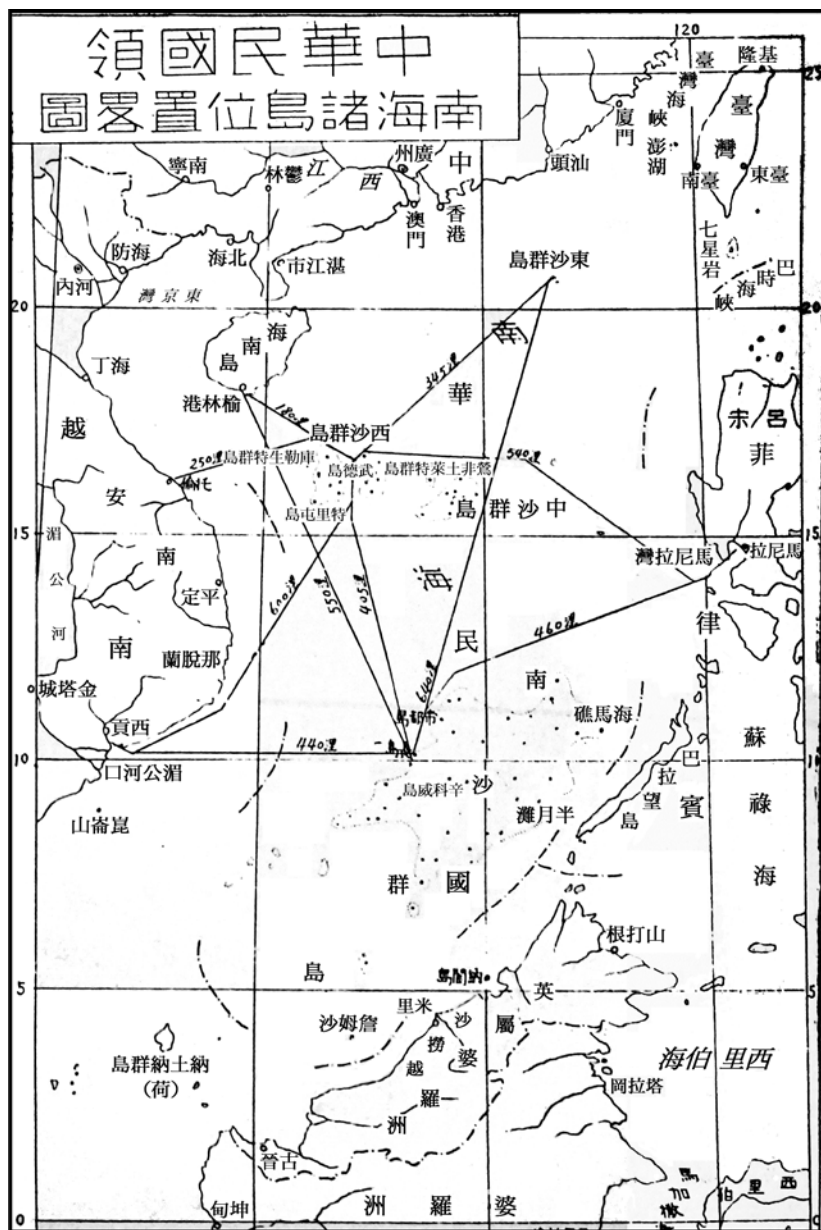


圖 3、中華民國領南海諸島位置略圖

說明：此圖是內政部呈送行政院之圖，未註明製圖單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指令同意內政部呈為會商決議接收東沙西沙南沙群島辦法」（1946年10月12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告進駐西、南沙群島的情形。報告中稱 12 月 28 日〔按：日期有誤，應是 11 月 28 日〕由副指揮官姚汝鈺率領進駐西沙群島的武德島，由指揮官林遵率太平、中業兩艦於 12 月 12 日抵達南沙群島的長島。²⁷ 這兩張圖最大的差別是，圖 3 稱南沙群島為團沙群島，而圖 4 稱南沙群島就是後來的南沙群島。兩張圖都沒有畫出西沙和南沙群島的範圍線，也未畫出最南的曾母暗沙。但是海軍在完成接收西、南沙後所畫的西沙、南沙群島航線圖中標示有南海諸島範圍線，而且畫出最南的詹姆沙（曾母暗沙）。

不過，「中華民國領南海諸島位置略圖」有 3 種版本，圖 3 是內政部呈送行政院的圖，圖上沒有註明製圖單位，但有標示航線，「中華民國領南海諸島位置略圖」等字標示在圖的上端。內政部方域司所繪之「中華民國領南海諸島位置略圖」中沒有標示航線。海軍司令部第三署海事處所繪之「中華民國領南海諸島位置略圖」中有標示航線。

此外，有 1 張圖名為「南海諸島位置略圖」（見圖 5），它最特別之處是將南海諸島範圍線劃為十一段，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各島礁名稱，但未註明繪圖機關。該圖將「南海諸島位置略圖」等字標示在圖的下端，也畫出最南的曾母暗沙（詹姆沙）。

中華民國海軍派遣永興、中建、太平、中業等 4 艘軍艦分別於 1946 年 11-12 月間接收西沙群島（前兩艘軍艦負責接收）和南沙群島（後兩艘軍艦負責接收）後，第一次進駐南沙群島的指揮官林遵在 1947 年 2 月 25 日向海軍總司令部提出報告，關於西、南沙群島檔案之蒐集，他建議除要求廣東省政府將相關檔案送南京外，亦應蒐集各國出版之《南中國海航行指南》，載明中國漁民每年常川前往南沙之資料，另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有完全檔案，亦應電飭送至南京。

關於西、南沙群島之範圍，該報告稱：

一、西沙群島離我海南島榆林港僅百餘至 200 海里，我國軍艦、漁船甚常前往，其全部主權應屬我有，實屬天經地義，應宣布全部屬為我有。

²⁷ 「參謀總長陳誠簽呈蔣中正主席」（1946 年 12 月 17 日），〈一般資料—民國 35 年（九）〉，《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12-033。



圖 4、東西南南沙三群島位置要圖

資料來源：「參謀總長陳誠簽呈蔣中正主席」（1946 年 12 月 17 日），〈一般資料—民國 35 年（九）〉，《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12-033。

中華民國政府繪製南海諸島範圍線之決策過程及其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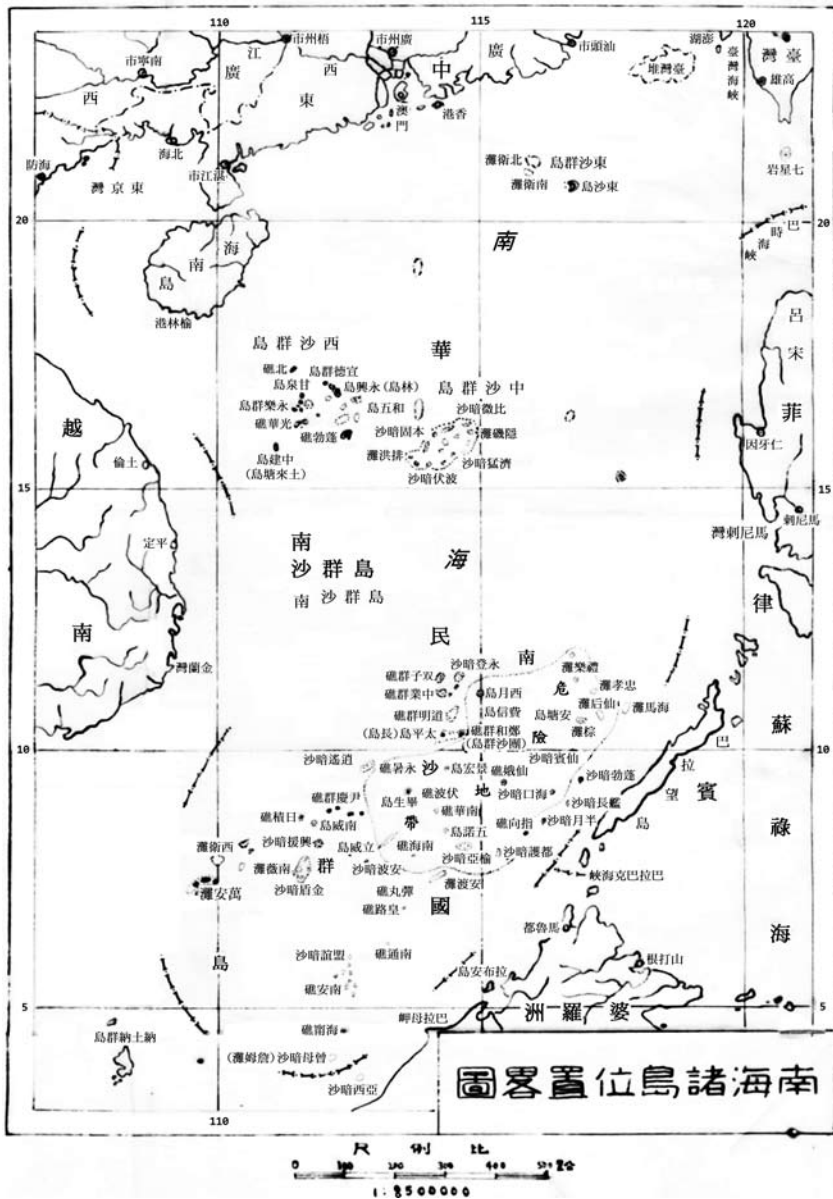


圖 5、1947 年繪製的「南海諸島位置略圖」

資料來源：「海軍總司令部加強西南沙群島兵力及建設實施籌備會議紀錄」（1947 年 2 月 25 日），〈進駐西南沙群島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海軍總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35/061.8/3030。

二、南沙群島範圍甚廣，其主要之太平島已離榆林港 500 餘海里，而離菲列〔律〕賓則僅有 200 餘海里，故其公布範圍，似應加以研究。

茲擬具 3 案如下：

- 一、以日人之新南群島為範圍，即凡屬北緯 7-12 度、東經 111-117 度所有之島嶼礁石均屬我有，此案範圍恐過近於菲列〔律〕賓之巴拉望島。
- 二、以北緯 7-12 度、東經 111-115 度半為範圍。
- 三、以北緯 10-12 度、東經 114-115 度為範圍。²⁸

當時林遵應該知悉日本所繪製的新南群島，他所提出第一案的範圍就是當時新南群島的範圍，參見圖 6 的 ABCDEF 各點。第二案的範圍較小，參見圖 6 的 AGHF 各點。

內政部即於 3 月 31 日請行政院祕書處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呈送之新南群島調查報告、新南群島概觀、前臺灣總督府告示第 122 號譯文各一份，以及新南群島全圖一份抄送參考。²⁹ 國防部並派員到內政部洽借日本外務省有關西、南沙群島檔案。³⁰

國防部於 4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抄送海軍總司令部轉據第一次進駐西、南沙群島指揮官林遵有關西、南沙群島範圍及主權之確定與公布之建議，擬請內政部召集各部會研討。內政部旋於 4 月 14 日召集國防部、外交部、海軍總司令部代表開會，討論「西南沙範圍及主權之確定與公佈案」，決議如下：

- 一、南海領土範圍最南應至曾母灘，此項範圍抗戰前我國政府機關、學校及書局出版物均以此為準，並曾經內政部明定呈奉有案，仍照原案不變。

²⁸ 「內政部會呈行政院關於接收南沙群島事奉令會商議決辦法三項檢同會議紀錄呈請鑒察由」(1946 年 10 月 16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²⁹ 「行政院祕書處函內政部函送新南群島資料」(1947 年 4 月 17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³⁰ 「內政部函國防部第二廳派員洽借西、南沙群島資料由」(1947 年 4 月 23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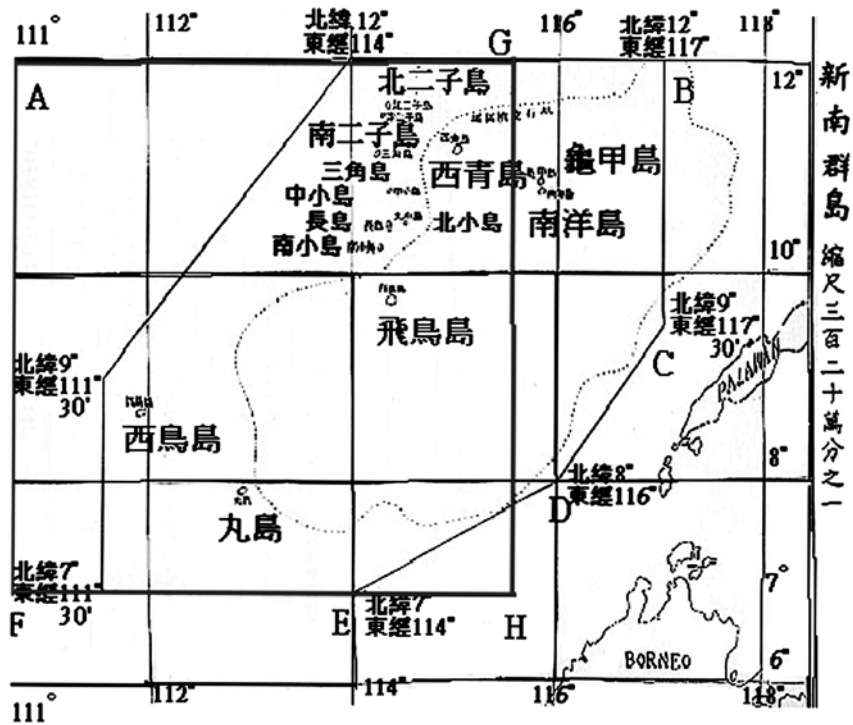


圖 6、日本劃定的新南群島範圍

說明：(1) 原圖字體過小，看不清楚，筆者在原圖上重新標示較大字體。

(2) ABCDEF 是日本劃定的新南群島範圍線。AGHF 為林遵建議的接收第二案之範圍線。需注意曾母暗沙並不在此一紅框範圍內，曾母暗沙的經緯度如下：
3° 58' 26" N 112° 20' 56" E。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代電內政部電送南沙群島資料請察收由」(1947年9月13日)，〈進駐西南沙群島〉，《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二、西、南沙群島主權之公布，由內政部命名後附其圖說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仍由內政部通告全國周知。在公布前並由海軍總司令部將各該群島所屬各島，盡可能予以進駐。

三、西、南沙群島漁汛將屆，前往各該群島漁民由海軍總司令部及廣東省政府予以保護及運輸通訊等便利。³¹

³¹ 「內政部函國防部等五機關為西、南沙群島範圍及主權之確定與公佈一案函請查照」(1947年4月17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內政部在開會前曾擬具對西、南沙群島範圍如何確定之問題的意見如下：

除西沙群島以全部為範圍外，關於南沙群島原建議(B)以東部過於接近菲律賓領海，將其放棄，可宣布北緯 7 度至 12 度、東經 111 度至 115 度半內之群島為我收復。按菲律賓最近脫離美獨立，過去美國以三海涅為範圍，現菲律賓對其領海尚未作若何規定，但無論其領海如何規定，依照國際慣例，一國之領海涉及他國領海時，由關係國就海面協商決定或由兩國平分之，故本案之確定不涉及領海問題。至原擬範圍猶不及日本佔領時代所謂「新南群島」北緯 7 度至 12 度、東經 111 度 30 分至 117 度，似不足採擇。仍應以該群島全部島嶼為範圍。³²

內政部的意見還是以全部南沙群島為範圍，其意見成為跨部會會議的決議之一，亦可看出西、南沙群島的接收範圍僅限於島嶼，並不包括海域，而且不認為南沙群島的領海會與菲國的領海相衝突。

林遵可能對於上項決議感到不滿或有其他原因，所以在 5 月中旬呈送「進駐西、南沙群島艦隊指揮官林遵五月不列日報告書」給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該項報告建議收復全部西沙群島，不過將收復南沙群島改為兩案，即一、宣布南沙全部群島已由我國收復。二、如以最東之群島過近菲律賓領海內，將其放棄，則可宣布北緯 7-12 度、東經 111 度至 115 度 30 分內之群島，均為我收復。³³ 蔣主席指示召集內政、外交、國防 3 部會同核議。因此行政院祕書處於 6 月 2 日函請內政部、外交部和國防部派員在 6 月 10 日在行政院開會。³⁴

³² 「內政部函國防部等三部准國防部代電關於西、南沙群島範圍及主權之確定與公佈一案訂於 4 月 14 日下午開會請派員出席由」(1947 年 4 月 11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³³ 「林遵呈蔣中正進駐西、南沙群島情形」(1947 年 5 月 16 日)，〈革命文獻—對法、越外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0-058-001~004。機秘 20 第 99898 號，字第 55 號計 4 頁；「薛岳呈參軍長張群奉交核議進駐西、南沙群島艦隊指揮官林遵建議公佈我國收復西、南沙群島並確定其範圍一案，遵經召集內政、外交、國防三部，審查如次」(1947 年 7 月 4 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112)〉，《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39-017-001。

³⁴ 「行政院祕書處函內政部」(1947 年 6 月 2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內政部代表傅角今司長在會中表示，同意林遵所提議的收復全部西沙群島，但對於南沙群島，他仍主張以戰前中國機關學校所出版並經內政部核准之關於南海領土範圍之刊物為準。國防部代表甘禮經認為林遵的提議係其個人意見，其主張放棄南沙群島東部與菲國鄰近之小島，範圍甚大，包括公海在內，對於管理國際航行，似多不便。日本原對南沙群島訂有範圍，中國既然自日人手中接收，自仍可照此範圍。若照林遵提案放棄東部島嶼，不啻默認菲國擁有這些島嶼。³⁵

最後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審查會議，通過如下的審查意見：

一、就確定西、南沙群島之範圍言：

(一)西沙群島：原提議應以全部為範圍，此點與內政部所定該群島之範圍相同。

(二)南沙群島：內政部原定為全部，該群島之最東島嶼與菲律賓相距尚在 100 海里以外，菲方並無據有之表示，是南沙群島亦應以全部為範圍。

二、關於宣布各島嶼為我收復一節：

(一)西沙群島全部我國已迭次聲明主權屬我，似無宣布收復之必要（其中拔陶兒島，現尚為法國派兵侵占，外交部正在交涉中）〔作者按：拔陶兒島，或譯為白托島，即珊瑚島〕。

(二)南沙群島（我國僅實際占領其中之一即太平島）目前似無宣布其全部或部分屬我之必要。

三、迄現為止，我國在西、南沙群島中，僅實地占領永興（在西沙）、太平（在南沙）兩島，似應由國防部再就各該群島中較重要島嶼如雙子島、斯普拉特島等迅即實行派兵駐守。

四、將來應於何時？及運用何種方式表示各該群島屬我或為我收復，應視西、南沙群島中島嶼之占領實際情形，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決定

³⁵ 「奉派出席行政院秘書處關於審查公佈西、南沙群島為我收復之會議報告」（1947年6月11日），收入俞寬賜、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頁595-597。

之。³⁶

行政院於 6 月 24 日第九次會議中，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內政部於 7 月 24 日呈報行政院並函知（代電）廣東省政府、臺北臺灣省政府、廣州中山大學、國立編譯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有關「南海諸島位置圖」、「西沙群島圖」、「中沙群島圖」、「南沙群島圖」、「太平島圖」、「永興島及石島圖」、「〈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³⁷ 根據〈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東沙群島有 3 座島，西沙群島有 31 座島礁，中沙群島有 29 座島礁，南沙群島有 96 座島礁，總共 159 座島礁、灘、沙洲。最南邊的領土是曾母暗沙。

行政院於 8 月 8 日以 (36) 四內字第 30844 號呈國民政府主席，「附抄呈內政部原呈一件檢南海諸島位置圖」（內政部方域司編繪、國防部測量局代印），國民政府以 1947 年 8 月 16 日處字第 1371 號令准備案。³⁸ 接著，內政部於 9 月 4 日將上述相關地圖、表函送廣東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各院祕書處（除行政院）、行政院下各部會、國防部測量局、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蘭州大學、廣州行轅、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

至此，南海諸島的範圍和圖示完成法律公告程序。1948 年 2 月，內政部公布「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圖」，其附圖包括「南海諸島位置圖」。

內政部地政司長傅角今在 1947 年 10 月 1 日為鄭資約編著的《南海諸島地理誌略》一書寫序，該書附了一張內政部方域司繪製的「南海諸島位置略圖」（圖 2），³⁹ 顯示當時內政部繪製的「南海諸島位置圖」是出自該圖，然後從該時間起到 1948 年 2 月正式公告「南海諸島位置圖」止，內政部修改了原圖，將圖名從下端

³⁶ 「行政院訓令(36)七外字第 27781 號」(1947 年 7 月 15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³⁷ 「內政部呈行政院代電廣東省政府三機關」(1947 年 7 月 24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³⁸ 「行政院指令據呈送南海諸島位置圖等件業經呈准備案仰知照轉知有關機關由」(1947 年 8 月 25 日)，〈進駐西南沙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404.13/1。

³⁹ 鄭資約編著，《南海諸島地理誌略》(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年)，頁 2。

移到上端，並將「略」字刪除。

叁、討論

在內政部所有官方檔案中，所公布的各種南海諸島圖，從北部灣到臺灣以南的巴士海峽的十一段斷續線，均未有根據何種原則劃定的文字紀錄。為了重新解讀當年劃定南海諸島範圍線的意涵，將分別從下述幾個層面加以討論。

第一，截至 1947 年為止中華民國的海域主張。

中華民國在 1930 年派代表出席在海牙舉行的國際公法編纂會議，同意採納領海 3 海里原則。⁴⁰ 1931 年 3 月，內政、外交、財政、海軍、實業 5 部呈請行政院規劃領海界線，以保主權，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界線擬定為 12 海里。⁴¹ 國民政府將該案送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4 月 7 日，該會召開第 265 次會議，決議交由政治報告、經濟、外交、軍事、財政、法律各組審查，結果認為關於緝私及漁業應以 12 海里為領海範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 269 次會議決議，先規定海關緝私以 12 海里為範圍，關於漁業界線交王寵惠、王正廷、孔祥熙 3 位委員再行審查。⁴² 4 月 11 日，國民政府將上述決議以訓令第 202 號令行政院遵辦。⁴³

1931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定：「領海範圍定為三海里，緝私界程定為十二海里，由財政部擬具緝私界程之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並

⁴⁰ 「駐法大使館代電外交部為錄送關於西沙群島案本館文件請查核由(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法 34 字第 17 號)」，收入俞寬賜、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頁 422-461、449。

⁴¹ 「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決議領海界線擬定為 12 海里由」(1931 年 3 月 6 日)，〈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財 03.1。

⁴²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國民政府先規定海關緝私以 12 海里為範圍」(1931 年 4 月 9 日)，〈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財 03.1。

⁴³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 202 號」(1931 年 4 月 11 日)，〈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財 03.1。

均報告國民政府。」⁴⁴ 從上述敘述可知，中華民國政府至 1947 年公布「南海諸島位置圖」時為止，採取 3 海里領海及 12 海里海關緝私範圍的制度。當時國際海洋法觀念尚無「歷史性水域」或「歷史權利名義」等水域觀念，中華民國法令中自然沒有類似的海洋觀念。

第二，進駐南沙群島指揮官林遵原主張以經緯度劃出接收南沙群島的範圍，但此議不為內政部司長傅角今接受，傅司長認為林遵主張的南沙群島範圍比以前的主張縮小了，故主張以戰前中國機關學校所出版之關於南海領土範圍之刊物，經由該部呈院核准者為標準。而該戰前核定的「南海諸島圖」沒有使用經緯度線，以致於日後公布的「南海諸島圖」沒有經緯度線。儘管海軍和內政部對於如何畫線有歧見，不過二者想表達線內島嶼屬於中華民國所有的觀點是相同的。

第三，南海諸島範圍線公布、通報及外國地圖刊載。

美國國務院的專家 Kevin Baumert 和 Brian Melchior 批評中華民國當年公布 U 形線時沒有做到國際通報。然而，歷來中華民國政府有關南海諸島的地圖（包括 U 形線圖）都曾公布在有關官方文書或代表官方立場的黨營報紙上。1935 年 1 月，《中國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第 1 期公布〈中國南海各島嶼中英地名對照表〉。同年 4 月，中國水路地圖審查委員繪製「中國南海各島嶼圖」，並由該審查委員會會刊第 2 期發行。中國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是官方機構，因此其公布的是第一份公開發行的官方版南海諸島地圖。1947 年 1 月 31 日，《中央日報》刊登〈南海浩瀚〉一文，文中附了一張地圖「我們的南海」，以九段線劃出南海諸島的範圍（參見圖 7）。1947 年 12 月 1 日，內政部方域司印製〈內政部公佈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並公布了 6 幅地圖，包括「南海諸島位置圖」、「南沙群島圖」、「西沙群島圖」、「中沙群島圖」、「太平島圖」、「永興島圖」。同日在《中央日報》上刊登南海諸島名稱。⁴⁵ 12 月 16 日，《中央日報》刊登「南海諸島位置略圖」。⁴⁶

⁴⁴ 黃剛，《中華民國的領海及其相關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53。

⁴⁵ 〈南海諸島整頓竣事 內政部公佈各島名〉，《中央日報》，臺北，1947 年 12 月 1 日，版 4。

⁴⁶ 承紀雲主編，〈地圖週刊：南海群島〉，《中央日報》，臺北，1947 年 12 月 16 日，版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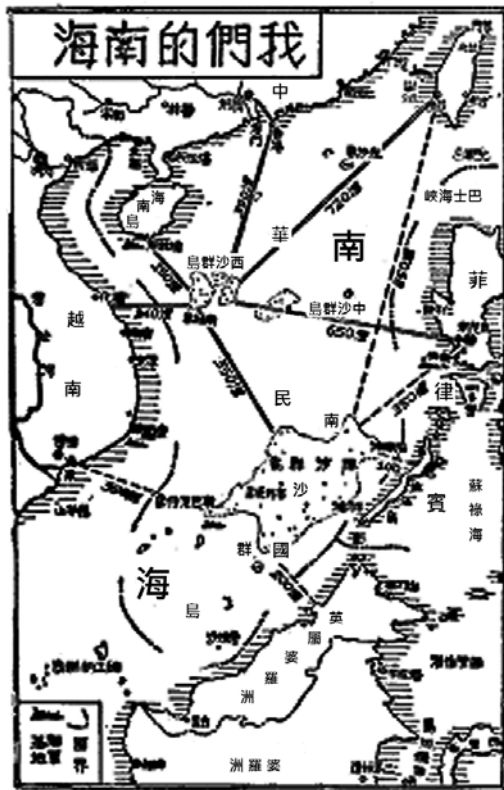


圖 7、「我們的南海」圖

資料來源：〈南海浩瀚〉，《中央日報》，臺北，1947年1月31日，版12。

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曾將該南海 U 形線圖公布在新聞媒體上，任何外國新聞社皆可取得該一公開訊息，而且當時中文也是聯合國公認的官方語文，並無規定一定要使用英文才算是做了充足的國際通報。

回顧當時重要的海權國家，包括美國、英國，甚至與中國有西沙群島之爭的法國對該一南海 U 形線均未提出反對意見，甚至有不少官方地圖標示該南海 U 形線及標明其屬於中國，例如：1960 年越南人民軍總參地圖處編繪的《世界地圖》，1972 年越南總理府測量和繪圖局印製的《世界地圖集》，1973 年的《蘇聯大

百科全書》，1954-1975 年蘇聯政府部門出版的《世界地圖集》等。⁴⁷

從上述的敘述可知，世界各國，包括周邊的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國，長期以來默認該南海 U 形線之存在，即使從 1956 年聯合國在日內瓦召開第一次海洋法會議以來，從未有國家或專家學者針對南海 U 形線表示異議。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2009 年向聯合國大陸礁層委員會提出該 U 形線，才遭到印尼之質疑。同樣地，美國從 1947 年到 2014 年 2 月一直都未對該線表示反對意見。換言之，該南海 U 形線已存在很長一段時間，且長期獲得國際社會之默認。

第四，南海諸島範圍線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關連性。

檢視質疑南海 U 形線之西方學者 Florian Dupuy、Pierre-Marie Dupuy、Kevin Baumert 和 Brian Melchior 之論點，大都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而提出批評，其焦點大都圍繞在南海 U 形線內水域是否屬於歷史性水域？U 形線內之傳統捕魚權是否有拘限性等。中華民國行政院曾在 1993 年 4 月 13 日以「臺 82 內字第 09692 號函」核定〈南海政策綱領〉，規定：「南海歷史性水域界線內之海域為我國管轄之海域，我國擁有一切權益。」惟該綱領已在 2005 年 12 月 5 日停止適用，說明中華民國政府不採用南海歷史性水域之概念。

中華民國政府在 19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基本上採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

南海諸島是屬於洋中島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有「島嶼制度」(regime of islands) 之規定，亦即可針對洋中島嶼採用「島嶼制度」加以劃定。從該公約之精神來看，「島嶼制度」可依據該公約一般島嶼之規定劃定其領海及相關的水域範圍。中華民國政府在 1999 年 2 月 10 日公告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200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公布有關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的領海基線。⁴⁸基本上，東沙群島是採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劃定領海之

⁴⁷ 賈宇，〈南海問題的國際法理〉，《中國法學》，第 6 期（2012 年），註 33，頁 26-35、32；李占才，〈南海古今話主權〉，《文史天地》，第 8 期（2012 年），收錄於「文史天地」：<http://www.wenshitiandi.com/html/77/3/3202/1.htm>（2015/2/23 點閱）。

⁴⁸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收錄於「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LayFrom0.aspx?icase=T02&pid=0000000009>

原則劃定其領海基點和基線。黃岩島只公布領海和鄰接區範圍。南沙群島則因遭鄰國入侵而未劃定領海基點和基線。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條文而言，它是規定依照領海基點畫出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範圍，而中華民國之南海 U 形線並非依據基點畫出的海域範圍線，如上所述，它是島嶼歸屬線，故其存在並未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造成干擾或違反之情況，因為島嶼之歸屬問題並非該公約規範之對象。

肆、結論

中華民國在 1935 年公布其第一張南海諸島圖，未使用 U 形線；至 1947 年再度公布「南海諸島圖」，採用十一段虛線畫出南海諸島的所在位置。基本上，該一線段之目的在呈現南海四沙屬於中華民國之領土，是島嶼歸屬線。它至多涵蓋當時中華民國所採用的 3 海里領海和 12 海里海關緝私範圍，與日後發展出來的海洋法新觀念，例如歷史性水域、專屬經濟區等概念無關。

海洋法概念是與時俱進的，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歷史性水域、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等概念，但並未禁止使用島嶼歸屬線，除非當事國對於島嶼歸屬線另外賦予其他法律地位，而該法律地位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所抵觸。

中華民國政府曾一度將南海 U 形線定義為歷史性水域，但後來取消了。中華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簽字國，但其所制定公布的「領海與鄰接區法」及「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法」，基本上是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南海 U 形線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和精神並無扞格之處。南海所發生的衝突和爭端，是島礁的領土主權問題，而非南海 U 形線問題。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內政部檔案》（臺北，內政部藏）
〈進駐西南沙案〉。
〈進駐西南沙群島案〉。
-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案〉。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進駐西南沙群島案〉。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112）〉。
〈一般資料—民國 35 年（九）〉。
〈革命文獻—對法越外交〉。

二、史料彙編

- 俞寬賜、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臺北：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1995 年。

三、報紙

- 《中央日報》，臺北，1947 年 1-12 月。
The Manila Times, Manila, 2014/2/6.

四、專書

- 沈鵬飛編，《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臺北：學生書局，1995年。
- 陳天錫編，《西沙島成案匯編》，收入鄭行順點校，《南海諸島三種》。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年。
- 黃剛，《中華民國的領海及其相關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鄭資約編著，《南海諸島地理誌略》。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

五、期刊論文

- 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編，《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第1期（1935年1月）。
- 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編，《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第2期（1935年4月）。
- 司徒尚紀，〈南海九段線的形成及其意義〉，《新東方》，第4期（2011年）。
- 姜麗、李令華，〈南海傳統九段線與海洋劃界問題〉，《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8年）。
- 徐志良，〈民國海疆版圖演變與南海斷續國界線的形成〉，《太平洋學報》，第18卷第4期（2010年4月）。
- 賈宇，〈南海問題的國際法理〉，《中國法學》，第6期（2012年）。
- 管建強，〈南海九段線的法律地位研究〉，《國際觀察》，第4期（2012年）。
- Dupuy, Florian and Pierre-Marie Dupuy. "A Legal Analysis of China's Historic Rights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No. 1 (January 2013).
- Gao, Zhiguo and Bing Bing Jia. "The Nine-Dash Lin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istory, Status, and Implic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No. 1 (January 2013).

六、網路資料

- 〈中國加強南海「警察權」彰顯三大真實意圖〉，收錄於「中華網」：<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critical3/27/20140113/18282362.html>。
- 中國社會科學網，〈南海斷續線：產生背景及其法律地位〉，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網」：http://www.hprc.org.cn/leidaxinxi/zz/201305/t20130524_220248.html。

- 李占才，〈南海古今話主權〉，《文史天地》，2012 年第 8 期，收錄於「文史天地」全文網址：<http://www.wenshitiandi.com/html/77/3/3202/1.htm>。
-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收錄於「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全文網址：<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LayFrom0.aspx?icase=T02&pid=0000000009>。
- 〈菲律賓已就黃岩島爭議將中國告上國際法庭 (2)〉，收錄於「新浪軍事軍事前沿」：http://www.qianyan001.com/junshi/20130123/1358903867_26345600_1.html。
- 〈菲律賓聲稱已將中國「告上」聯合國中方回應〉，收錄於「人民網」：<http://world.people.com.cn/BIG5/n/2013/0123/c1002-20291653.html>。
- “Indonesia submits a communication to H.E. Mr. Ban Ki-Moon,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No. 480/POL-703/VII/10,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8 July, 2010.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idn_2010re_mys_vnm_e.pdf.
-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bmits a communication to H.E. Mr. Ban Ki-Moon,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ML/17/2009,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7 May 2009,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_e.pdf.
- Baumert, Kevin and Brian Melchior. “China: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Limit in the Seas, No. 143, Office of Ocean and Polar Affairs,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ecember 5, 2014.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4936.pdf>.
- Beckman, Robert C.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n International Lawyer’s View.” 18 February 2011, unpublished. <http://cil.nus.edu.sg/wp/wp-content/uploads/2009/09/Beckman-Paper-on-SCS-Dispute-ISEAS-ASC-18-Feb-2011-final.pdf>.
- Oceans and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Submiss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vnm_chn_2009re_mys_vnm_e.pdf.